

目錄

前言	一
點校說明	三五
真誥敘	一
真誥卷之一	三
運題象第一	三
真誥卷之二	二〇
運題象第二	二〇
真誥卷之三	四
運題象第三	四
真誥卷之四	六
運題象第四	六
真誥卷之五	六
甄命授第一	六
真誥卷之六	四
甄命授第二	四
真誥卷之七	一八
甄命授第三	一八
真誥卷之八	二七
甄命授第四	二七

真誥卷之九	協昌期第一	一四一
真誥卷之十	協昌期第二	一六
真誥卷之十一	稽神樞第一	一九〇
真誥卷之十二	稽神樞第二	二〇
真誥卷之十三	稽神樞第三	三四
真誥卷之十四	稽神樞第四	三四
真誥卷之十五	闡幽微第一	二六五
真誥卷之十六	闡幽微第二	二八一
真誥卷之十七	握真輔第一	二九五
真誥卷之十八	握真輔第二	三五
真誥卷之十九	翼真檢第一	三三
真誥敘錄		三三
真經始末		三九
真誥卷之二十	翼真檢第二	三四六
真胄世譜		三四九

附錄	三六
----	----

明俞安期萬曆三十二年重修本校刻真誥凡例	三五
---------------------	----

歷代著錄、題跋及論述	三五
------------	----

真誥敘

誥者，告也。書有湯誥、洛誥諸篇。孔安國云：「誥，以大義告於天下者是也。」經有緯，緯者，相經緯也，其事皆足以輔翼乎經，故言緯也。真誥之作，其緯於經者乎！其目自運象至於翼真檢者凡七，蓋有象乎緯，能通乎緯，必知誥矣。陶君之意，亦謂卦六十四，道之玄也；道德五千言，玄之道也；其餘蹟玄之奧，鉤玄之微，能與易、老貫者，各形乎言，各見乎事。雖然，事與言非玄矣，其書所載，往往出乎緯之所以輔經者。予少耽黃老說，搜索道家者流幾千家，殫精日月，無能深鑿其鍵。嘗接江西道士吳靜，極言玄事，靜曰：「誤矣。」余驚拜曰：「願學道。」靜曰：「讀易乎？」讀易足矣。後乃以易悟，所得者易也。陶君固甚知道，凡有啓於後學者，其或自此始歟？太乙官高士玉京外臣易如剛告予以茅山栞真誥，欲敘其略。昔者沈約遺陶君書，深言先生「糠粃流俗，超然獨覽，名書絳簡，至理精微，唯欲下風問道，未知厥路」，若有屬於誥者矣。然陶君銘茅山曲林館，廼云：「祈生翊命，各謂知道，參差經術，跌宕辭藻。」是數語者，全爲誥

矣。設此翁一銘，猶足爲山中無窮清風，況書乎！
嘉定十六年十一月冬至日朝散大夫
行祕書郎高似孫敘。

真誥卷之一 運【題】象（篇）第一 （三）

1 愕綠華詩

神嶽排霄起，飛峰鬱千尋。寥龍靈谷虛，瓊林蔚蕭森。①此一字被墨濃贖，不復可識。正中

抽一脚出下，似是「羊」字。其人名權。生標美秀，弱冠流清音。棲情莊慧津，超形象魏林。揚彩朱門中，內有邁俗心。我與夫子族，源胄同淵池，宏宗分上業，於今各異枝。蘭金因好著，三益方覺彌。靜尋欣斯會，雅綜彌齡祀。誰云幽鑒難，得之方寸裏。翹想籠樊外，俱爲山巖士。無令騰虛翰，中隨驚風起。遷化雖由人，蕃羊未易擬。所期豈朝華，歲暮於吾子。

2 愕綠華者，自云是南山人，不知是何山也。女子，年可二十，上下青衣，顏色絕整。以升平三年十一月十日夜降②，剪缺此兩字，即應是「羊權」字。自此往來，一月之中輒六過來耳。云本姓③，又剪除此二字，應是「楊」字。贈④「此」一字本是「權」字，後人贖作「此」字。詩一篇，並致火澣

〔一〕「運象篇第一」，俞校據卷二十真誥敘錄作「運題象第一」，是，據改。下同。

布手巾一枚，金、玉條脫各一枚。條脫乃太而異，精好。神女語^①：此本是草作「權」字，後人贗作「見」字，而乙上之。「君慎勿泄我，泄我則彼此獲罪。」

3 訪問此人，云是九嶷山中得道女羅郁也。宿命時，曾爲師母毒殺乳婦。玄州以先罪未滅，故令謫降於臭濁，以償其過。與^權此「權」亦草作，故似前體而不被贗耳。尸解藥。今在湘東山，本懸此中一寸。此女已九百歲矣。尋此應是降羊權。權字道輿，忱之少子，後爲晉簡文黃門郎，即羊欣祖，故欣亦修道服食也。此乃爲楊君所書者，當以其同姓，亦可楊、權相問，因答其事而疏說之耳。按升平三年是己未歲，在乙丑前六年，衆真並未降事。

右三條，楊君草書於紙上。

4 南嶽夫人與弟子言，書識如左：弟子即楊君自稱也。此衆真似是集洞宮時，所以司命最在端，當爲主人故也。夫人向楊說次第號如此，非降楊時也。

東嶽上真卿司命君

東宮九微真人金闕上相青童大君

蓬萊右仙公賈寶安^{鄭人}。自此後皆是稱諸真人之字，非其人名也。氏族亦見世道書傳中也。

清虛小有天王王子登案青童高尊，乃可不敢稱諱字。此清虛是南嶽之師，尚稱字，獨不顯茅司命字，亦爲難

詳也。

桐柏真人右弼王領五嶽司侍帝晨王子喬

青蓋真人侍帝晨郭世幹衛人。

戎山真人太極右仙公范伯華幽人。

少室真人北臺郎劉千壽沛人。

幡冢真人左禁郎王道寧常山人。

大梁真人魏顯仁長樂人。

岷山真人陰友宗

陸渾真人太極監西郭幼度

九嶷山侯張上貴楚人。

岱宗神侯領羅酆右禁司鮑元節東海人。

華山仙伯秦叔隱馮翊人。

葛衍真人周季通

陽洛真人領西歸傳淳于太玄西域人。

潛山真伯趙祖陽涿郡人。

勾曲真人定錄右禁郎茅季偉

鬱絕真人裴玄人〔二〕

白水仙都朱交甫

三官保命司茅思和

太和真人山世遠

右二十三真人坐西起，南向東行。此於禮乃是南向，以西方爲上。而後女真東向，則應起南，今反北者，當是以側近高真故也。

太和靈嬪上真左夫人

北海六微玄清夫人

北漢七靈右夫人

太極中華右夫人

紫微左宮王夫人

滄浪雲林右英夫人案右英是紫微姊，今反在後，當位業有升降耳。

〔二〕「人」，真靈位業圖、雲笈七籤卷九十七俱作「仁」。

上真司命南嶽夫人此即魏夫人也。自說，故不稱姓。

八靈道母西嶽蔣夫人案有數號者，並以多爲高。西王母稱九靈，則八靈宜在七靈前，而今返在後者，亦所未

詳。又受讀黃庭事云「北嶽蔣夫人」，與今不同。

上真東宮衛夫人

方丈臺昭靈李夫人

紫清上官九華安妃

朱陵北絕臺上嬪管妃

北嶽上真山夫人

西漢夫人

長陵杜夫人

右十五女真東向坐，北起南行。說此事時，雖不記月日，不知在何年，既是衆真名位，故出以居前。按衆

真位號，前云以爲高者，猶今世之徽號也。

5 六月二十一日夜，定錄問云：「許長史欲云何尋道？」登答「勸修真誠」之意。定

錄又言：「昔有趙叔臺、王世卿，亦言篤學，而竟不如人意，遂爲北明公府所引，此是乙丑年六月也。自此前唯有六月十五日定錄授，是答長史書論茅山中事。此前又已有一授，不記何月日，並在第四卷中。自餘無

有先此者。北明公府，鄴都宮中官屬也。昔靡廓天津，採華赤丘，是時聲穎靈袂，蒙塵華^{音弗}，此即應是說初降華僑事。字少「倚人」。發煥秀山，高說延霄。自謂玄響所振，無往不豁，既濯以靈波，實望與物榮菴。既未能暢業駢羅，遊岫逐逸，然後知悟言之際，應玄至少。於是佛^{音弗}。駕而旋，偃靜葛臺。夫玄刃無親，流鑒遁真。若以雲壁一往，想齊獨邁，俯自啓灑，動應潛逸，始乃吾等並有欣慨耳。往見，況意相知篤。」末書云：「伏覽聖記，事跡淵妙，金策素著，青錄玄定，遂跨塵俗，逍遙紫陽。何蕭蕭之清遠，眇眇之真貴哉！若能者矣，請借來喻。」又云：「得道之階，錯厲精神，靖躬信宿，洗誠求矜，如斯而言，道已邇也。然夤夜之間，宜篤經營，乃後得手結天維，足浮靈網，心遊太空，目擊洞房，不待久日也。若五情愆波，三魂越委，於是三真舞劍，黃闕捷關耳。可不力之！可不力之！」

六月二十二日夜雞鳴，喻書此，紫陽旨也。
右二條，有長史寫。

6 清靈真人說寶神經云云。抄此修行事，出在第三卷中，不復兩載。

7 紫微夫人喻書如左云云。事亦在第三卷。

8 興寧三年歲在乙丑，六月二十三日夜，喻書此。其夕，先共道諸人多有耳目不聰明

者，欲啓乞此法，即夜有降者，即乃見喻也。此楊君自記也。長史年出六十，耳目欲衰，故有咨請。楊不欲指斥，託云諸人。

9 又告云：「道士有耳重者」云云。事亦在第三卷。

右一條清靈真人言。

10 真人告云：「櫛頭理髮，欲得過多。」事亦在第三卷。

右一條紫微夫人言。

11 其夜初降者，適入戶，未坐，自言：「今夕波聲如雷。」弟子請問其故，答云：「向

見東海中大波耳。」弟子者，楊君自稱也。

右南嶽夫人言。

12 又告云：「汝憎血否？」答曰：「實憎之。」云：「血在路上，若汝憎之，當那得行？」又答曰：「當避之耳。」又云：「避之佳，故不如目不見乃佳。」

右南嶽夫人言。

13 自此後諸真共語耳。

14 又云：「寶神經是裴清靈錦囊中書，侍者常所帶者也。裴昔從紫微夫人授此書也。吾亦有，俱如此寫，西宮中定本。」

15 問西宮所在，答云：「是玄圃北壇，西瑤之上臺也。天真珍文，盡藏於此中。」

右南嶽夫人言。

16 裴真人又言：「此書與隱書同輩，事要而即可得用也。一名七玄隱書。」右二十三日授訖此。

17 南嶽夫人見告云：「紫微左夫人王諱清娥，字愈意。阿母第二十女也。鎮羽野玄壟山，主教當得成真入者。」

右一條先此一夕所授。此一條即是二十二日夜，與紫陽所喻同夕，當復大應有事，後云「聲氣下」，亦是此夕。楊後又追憶此一事，更疏在二十（二）【三】日例中，故云「先此一夕」也。

右從「清靈」來凡十二條，有長史寫。

18 六月二十四日夜，紫微王夫人來降。因下地請問：「真靈既身降於塵濁之人，而手足猶未嘗自有所書，故當是卑高迹邈，未可見乎？敢諮於此，願誨蒙昧。」夫人因令復坐，即見授，令書此以答曰：此楊君自述事也，例多如此。

「夫（沈）【汎】景虛玄，無塗可尋，言發空中，無物可縱，流浪乘忽，化遁不滯者也。此二行皆浮沈冥淪，儻遷灼寂，是故放蕩無津，遂任鼓風施，存乎虛舟而行耳。故實中之空，

空中之有，有中之無象矣。至於書迹之示，則揮形紙札，文理曷注，麤好外著，玄翰挺煥，而範質用顯，默藻斯坦，形傳塵濁。苟騫露有骸之物，而得與世進退，上玷逸真之詠，下虧有隔之禁，亦我等所不行，靈法所不許也。今請陳爲書之本始也。造文之既肇矣，乃是五月初萌，文章畫定之時，秀人民之交，別陰陽之分，則有三元八會群方飛天之書，又有八龍雲篆明光之章也。其後逮（二）（三）皇之世，演八會之文，爲龍鳳之章，拘省雲篆之迹，以爲順形梵書，分破二道，（壞）（壞）真從易，配別本支，乃爲六十四種之書也，遂播之于三十六天十方上下也。各各取其篇類，異而用之，音典雖均，蔚跡隔異矣。校而論之，八會之書是書之至真，建文章之祖也。雲篆明光是其根宗所起，有書而始也。今三元八會之書，皇上太極高真清仙之所用也；雲篆明光之章，今所見神靈符書之字是也。爾乃見華季之世，生造亂真，共作巧末，趣徑下書，皆流尸濁文，淫僻之字，舍本効假，是羈穢死迹耳。夫真仙之人，曷爲棄本領之文迹，手畫淫亂之下字耶！夫得爲真人者，事事皆盡得真也，奚獨於凡末之麤術，淫浮之弊作，而當守之而不改，玩之而不遷乎？夫人在世，先有能書善爲事者，得真仙之日，外書之變亦忽然隨身而自反矣。真事皆邇者，不復廢今已得之濁書，方又受學於上文，而後重知真書者也。鬼道亦然，但書字有小乘違耳。且以靈筆真手，初不敢下交於肉人，雖時當有得道之人，而身未超世者，亦故不敢下手陳書墨，以顯示於字迹也。

至乃符文神藻所求所佩者，自復始來而作耳。所以爾者，世人固不能了其端緒，又使吾等不有隱諱耳。冥中自相參解矣，內外自相關矣。又四極明科，高上禁重，亦自不聽我等復爲世間常書也。我既下手，子固不解，亦將何趣兩爲煩濫耶？此亦當闡其可否，殆不足嫌，想少暢豁於胸懷，盡不自書之流分矣。」

19 上真司命南嶽夫人授，令書如左：

「若夫仰擲雲輪，總轡太空，手維霄網，足陟玉庭，身升帝闕，披寶斂青，上論九玄之逸度，下紀萬椿之大生，遂竦景電肅，千霞煥明，真言玄浪，高談玉清，激朱唇之流徽，運日氣之零零，爰乃吐烽却煙，彈金奏瓊，鸞音葭粲，鳳唱嘉聲耳。若但應景下旋，迴靈塵埃，參輦弊宇，敖拂朝市，來成真才，訓我弟子，則玉振落響，琳鐘內抑，周目五濁，契闊愆室，神勞臭腥，填鼻斂氣，遂閉蘭音於中華之元，退案金聲之劣劣而發耳。」

20 「夫神者，言微於邇，萬里必接，奇韻雖觸，（錯）【鏡】鑒無滯。故真理之既分，聞遐則道高邈，璞不肆瑩，而致有卑微之聰也。今子乃有心覺之至，將致嫌似之思，外觀流俗之對，內有遲疑之悟乎？不運事宜，亦已邁也。望所營者道，研詠者妙耳。道妙既得，高下之音必坦然矣。此非所謀，吾子加之至慮，散蕩斯念，宜慎之耳。」

右三條有楊書。

21 六月二十四日夜，南嶽夫人見授，令書此。先是二十二日夕，有在別室共論講道，紫微、南嶽二夫人，聲氣語音殊下，不解其趣。今故授書此，以答所共講者之疑心也。初來見授時，色氣猶不平，授畢，可爾。弟子唯覺色有不平，都無他可道。此一條亦是楊君自記論。

22 南嶽夫人其夕語弟子言：「我明日當詣王屋山清虛宮，令汝知之所至也。」

23 其夕又言：「海東桐柏山西頭，適崩二百許丈。」

24 紫微王夫人云：「世人之思慮，何得事事真審耶？可不事有答其心也。」南嶽夫人言：「戲之耳。欲建豎之也，瑩實之也。」

25 興寧三年，歲在乙丑，六月二十五日夜。此是安妃降事之端，記錄別爲一卷，故更起年歲號首也。

紫微王夫人見降，又與一神女俱來。神女着雲錦襦，上丹下青，文彩光鮮，腰中有綠繡帶，帶繫十餘小鈴，鈴青色、黃色，更相參差。左帶玉佩，佩亦如世間佩，但幾小耳。衣服儵儵有光，照朗室內，如日中映視雲母形也。雲髮髻此應是「鬢」字。鬢，黑髮貌也。鬢，整頓絕倫。作髻乃在頂中，又垂餘髮至腰許。指着金環，白珠約臂。視之，年可十三四許。左右又有兩侍女，其一侍女着朱衣，帶青章囊，手中又持一錦囊，囊長尺一二寸許，以盛書，書當有十許卷也。以白玉檢檢囊口，見刻檢上字云「玉清神虎內真紫元丹章」。其一侍女着青衣，捧白箱，以絳帶束絡之。白箱似象牙箱形也。二侍女年可堪十七八許，整飾非常。神女及

侍者顏容瑩朗，鮮徹如玉，五香馥芬，如燒香嬰氣者也。香嬰者，嬰香也，出外國。初來入戶，在紫微夫人後行。夫人既入戶之始，仍見告曰：「今日有貴客來，相詣論好也。」於是某即起立，夫人曰：「可不須起，但當共坐，自相向作禮耳。」夫人坐南向，某其夕先坐承床下，西向。神女因見，就同床坐，東向。各以左手作禮。作禮畢，紫微夫人曰：「此是太虛上真元君金臺李夫人之少女也。太虛元君昔遣詣龜山學上清道，道成，受太上書，署爲紫清上宮九華真妃者也。於是賜姓安，名鬱嬪，字靈簫。」紫微夫人又問某：「世上曾見有此人否？」某答曰：「靈尊高秀，無以爲喻。」夫人因大笑：「於爾如何？」某不復答。紫清真妃坐良久，都不言。妃手中先握三枚棗，色如乾棗，而形長大，內無核，亦不作棗味，有似於梨味耳。妃先以一枚見與，次以一枚與紫微夫人，自留一枚，語令各食之。食之畢，少（三）久許時，真妃問某：「年幾？是何月生？」某登答言：「三十六，庚寅歲九月生也。」真妃又曰：「君師南真夫人，司命秉權，道高妙備，實良德之宗也。聞君德音甚久，不圖今日得敘因緣，歡願於冥運之會，依然有松蘿之纏矣。」某乃稱名答曰：「沈湎下俗，塵染其質，高卑雲邈，無緣稟敬。猥虧靈降，欣踴罔極。唯蒙啓訓，以祛其闇，濟某元元，宿

〔二〕「少」，俞校曰：「世本作『小』字，較勝。」